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立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17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立峰前因強盜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2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，嗣於民國106年12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並於108年8月1日期滿未經撤銷，其未執行之殘刑以已執行論，詎猶不知悔改，能預見倘任意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將便於詐欺集團用以訛詐民眾而躲避追緝，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法益受損之結果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20時54分許前某時，將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用以作為申請綁定GASH樂點股份有限公司會員編號「TZ0000000000」（下稱本案帳號）使用，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110年12月16日19時15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吳宣佑佯稱可提供性服務，並要求吳宣佑前往購買遊

01 戲點數以支付相關費用云云，致吳宣佑因此陷於錯誤，而購
02 買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000元之GASH樂點股份有限
03 公司遊戲點數，並將該等點數之序號、密碼告知不詳詐欺集
04 團成員，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將其中價值1萬5,000元部分
05 之GASH樂點股份有限公司遊戲點數儲值進本案帳號內。因認
06 被告張立峰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
07 得利罪嫌，惟查，被告業於112年3月30日死亡，並於同年4
08 月18日為除戶登記，此分別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追捕逃犯作
09 業查詢報表1份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戶役
10 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除戶資料各1紙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
11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三、至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810號、臺灣新北
13 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432、34817號、臺灣桃園地方
14 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595號聲請移送併辦部分，因本件被
15 告業於112年3月30日死亡，已如前述，並經本院判決不受理
16 在案，故均無從併辦，應分別退還各該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
17 法卓處，併予敘明。

1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9 如主文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提起公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2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游紅桃

23 法 官 呂宜臻

24 法 官 鄧瑋琪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0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

書記官 陳子皓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